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公司受到外部环境带来的巨大挑战，部分客户因外部因素无法完成项目验收、付款等事项，导致 2022 年第四季度通过客户验收而确认收入的项目金额低于预期。造成报告期净利润亏损。

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重视对信贷管理系统研发投入，紧扣客户关于信贷风险管理方案的新需求，应用新的技术和理念升级信贷管理系统至新版本，公司陆续将新版本信贷管理系统推广至部分项目，新版本信贷管理系统产品的交付和实施处于探索和积累经验阶段，导致部分大项目利润偏低或亏损。

二、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了董事职责，积极参加了各次董事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要求，严格执行和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表决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会议记录等相关档案清晰、完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认真监督执行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监管规范要求，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守限制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加强与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本报告期内，共发布各类公司公告 53 次。

公司十分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本报告期内，公司除组织召开了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之外，同时，基本上及时回答了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的提问，及时接听投资者电话。为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资本市场支持，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树立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3、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022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相关制度，旨在有效规避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经营目标，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二）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召开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近年工作任务、年度预决算等进行审议，同时对公司业务、技术和产品的总体发展方向进行规划，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明确公司应专注金融科技领域，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客户，不断提升解决方案水平，注重产品研发和升级，加强营销扩大市场份额和业务规模，关注行业创新稳步发展新增长点，加强人才管理增强核心竞争力。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持续关注公司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指导公司审计部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与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加强联系，督促其提高审计效率，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职，重点讨论了公司换届时董事候选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并对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且审议通过了限制行股票注销回购的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治理作用。

三、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第四届董事会	2022.04.27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报摘要>》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7.08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8.23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10.26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11.15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均已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0.54%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025)

四、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度，经过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共同努力，董事会较好地把握了公司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依法行使公司全体股东赋予的权利。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组织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3、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4、继续专注金融科技领域，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客户，不断提升解决方案水平，注重产品研发和升级；加强营销，扩大市场份额和业务规模，同时开拓海外市场；关注行业创新领域，发展创新增长点业务；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增强核心竞争力。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